

2021 年度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出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中心工作，提升检察贡献度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加大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打击力度，对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82 人；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网络金融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63 人。开展“检企亲清”大走访活动，聚焦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准履职。联合示范区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出台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民营企业经营者范围认定、请销假管理尺度，并针对涉案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一刀切”等制约企业经营难题，形成调研报告，获省检察院课题组充分肯定。

拓展深化示范区检察协作。联合签订 2021 年青吴嘉检察协同

发展重点项目《方案》及《清单》，在重点工程护航、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深度合作。建立示范区“河长+检察长”联合协作机制，加强三地水域治理。成立“示范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构筑“共创、共建、共享”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屏障。签署《检察公开听证实施细则》，组建三地听证员库，探索对司法救助案件举行异地公开听证。联合举办法治进校园活动，三地检察官携手开展防范校园暴力法治巡讲。示范区法检、税务部门共同签订《涉税证据调取合作协议》，探索构建司法强制执行、税收征管与破产案件涉税处置协同机制。

促进完善区域社会治理。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理念，就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以及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新动向，进行深入分析，撰写调研报告、情况反映，制发检察建议，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报送的相关信息材料获苏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件 8 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起诉污染环境类刑事案件 28 件 73 人，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机制，以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公开听证等方式，督促违法犯罪人员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或采取“劳役代偿”“增殖放流”等替代性措施，解决生态修复难题。

二、践行为民宗旨，提升民生满意度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全年共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524 人，提起公诉 2288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对严

重刑事犯罪高压态势，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针对民生关切加大办案力度，依法起诉侵害民生民利犯罪案件 681 人。严惩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依法起诉苏州某黄金珠宝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8 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 9930 万余元，并与公安机关共同做好追赃挽损工作。依法打击新型互联网犯罪，办理的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入选省检察院公告案例。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年共受理群众信访 186 件次，群众来信 100%做到七日内回复，认真办理群众申诉案件 38 件，全部息诉罢访，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妥善化解涉案矛盾纠纷，开展检察公开听证 44 次，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6 件。通过支持起诉、组织调解等方式办理涉农民工讨薪案件 58 件，帮助追讨薪酬 140 万余元。依托“吴江检察在线”微信公众号和“苏周到”APP，打造“12309 苏检云窗口”信访平台，实现涉检信访工作“人工+自助”双轨便民服务，获评全市政法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项目。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全年共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40 件 186 人，立足“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真诚认罪悔罪的 40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开展跟踪帮教 310 次。举办“爱-回家”亲职教育课堂，为 33 名涉罪未成年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救助特困未成年被害人 29 人。联合区烟草、市场监管、公安、卫健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问题加强监管、严肃查处。加强

“法治进校园”宣传教育，研发多个精品法治课程，全年组织检察官讲师开展防范校园欺凌等法治宣传 39 次，受众师生超过 6000 人次。联合区教育局、妇联共同申报的女童保护项目获评省巾帼志愿服务十大优秀项目，1 名干警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三、强化法律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司法办案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针对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开展立案监督、纠正漏捕漏诉、纠正违法、刑事抗诉等工作。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与区公安局、法院共同做好监督意见建议的落实工作，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社会危险性不大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准逮捕 315 人、不起诉 611 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与区监委建立健全衔接机制，对 15 名涉嫌贪污贿赂、渎职的职务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

推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推动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全年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62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1 件。会同区法院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治理行动，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9 件，挽回损失 3680 万元。稳妥推进行政检察监督，认真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30 件，化解行政争议 6 件。联合区法院、劳动仲裁部门签订《会商纪要》，就涉破产劳动仲裁案件适用法律适用、程序衔接、审查调查等形成合力，维护破产企业职工合

法权益。依托与区法院、税务部门建立的司法拍卖涉税协作机制，办理的“吴江某丝绸织造厂拒不开具发票民事检察监督案”获评吴江区营商环境优质案例。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全年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6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88 件，提起环境、食品、药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5 件，督促落实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 1100 余万元、食品药品安全惩罚性赔偿金 300 余万元。深入贯彻《长江保护法》，一起非法捕捞公益诉讼案入选“沪苏浙皖检察机关长江保护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通过上下联动、府院联动、区域联动，合力办好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 6 条生态环境问题公益诉讼线索，取得较好成效，获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 4 次批示肯定。根据上级部署，联合区住建、残联、城管等部门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公益保护行动，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 80 余处，查处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位案件 16 起，拖移占用盲道非机动车近 8000 辆。落实省检察院、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行动要求，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联合区资规局督促整改违法用地近 40 亩。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6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52.3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5.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67.57	本年支出合计	5,667.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667.57	总计	5,667.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67.57	5,667.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52.33	4,652.33						
20404	检察	4,652.03	4,652.03						
2040401	行政运行	3,864.07	3,864.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70	354.7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05	23.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0.20	410.20						
20406	司法	0.30	0.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25	1,0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25	1,0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72	278.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63	352.63						
2210203	购房补贴	383.90	383.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67.57	4,879.32	788.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52.33	3,864.07	788.25			
20404	检察	4,652.03	3,864.07	787.95			
2040401	行政运行	3,864.07	3,864.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70		354.7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05		23.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0.20		410.20			
20406	司法	0.30		0.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25	1,0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25	1,0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72	278.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63	352.63				
2210203	购房补贴	383.90	383.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6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52.33	4,652.3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5.25	1,015.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67.57	本年支出合计	5,667.57	5,667.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667.57	总计	5,667.57	5,667.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67.57	4,879.32	788.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52.33	3,864.07	788.25
20404	检察	4,652.03	3,864.07	787.95
2040401	行政运行	3,864.07	3,864.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70		354.7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05		23.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0.20		410.20
20406	司法	0.30		0.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25	1,0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25	1,0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72	278.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63	352.63	
2210203	购房补贴	383.90	383.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79.32	4,418.51	460.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1.84	4,241.84	
30101	基本工资	376.83	376.83	
30102	津贴补贴	1,693.25	1,693.25	
30103	奖金	1,047.71	1,047.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88	211.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30	104.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28	105.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	4.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72	278.72	
30114	医疗费	23.50	23.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02	396.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86		448.86
30201	办公费	18.60		18.60
30202	印刷费	2.01		2.0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5		2.05
30206	电费	3.78		3.78
30207	邮电费	9.73		9.7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1.39		6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51		12.5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55		2.55
30216	培训费	3.16		3.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1.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4		0.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87		4.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7		0.17
30228	工会经费	53.90		53.90
30229	福利费	3.58		3.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4		41.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24		66.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2		161.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67	176.67	
30301	离休费	25.42	25.42	
30302	退休费	138.16	138.1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7	11.0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	2.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1.95		11.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1		5.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14	6.14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67.57	4,879.32	788.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52.33	3,864.07	788.25
20404	检察	4,652.03	3,864.07	787.95
2040401	行政运行	3,864.07	3,864.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70		354.7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05		23.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0.20		410.20
20406	司法	0.30		0.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25	1,0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25	1,0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72	278.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63	352.63	
2210203	购房补贴	383.90	383.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79.32	4,418.51	460.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1.84	4,241.84	
30101	基本工资	376.83	376.83	
30102	津贴补贴	1,693.25	1,693.25	
30103	奖金	1,047.71	1,047.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88	211.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30	104.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28	105.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	4.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72	278.72	
30114	医疗费	23.50	23.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02	396.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86		448.86
30201	办公费	18.60		18.60
30202	印刷费	2.01		2.0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5		2.05
30206	电费	3.78		3.78
30207	邮电费	9.73		9.7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1.39		6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51		12.5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55		2.55
30216	培训费	3.16		3.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1.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4		0.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87		4.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7		0.17
30228	工会经费	53.90		53.90
30229	福利费	3.58		3.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4		41.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24		66.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2		161.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67	176.67	
30301	离休费	25.42	25.42	
30302	退休费	138.16	138.1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7	11.0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	2.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1.95		11.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1		5.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14	6.14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00	0.00	56.00	0.00	56.00	6.00	5.00	10.00	55.11	0.00	53.88	12.64	41.24	1.23	2.55	3.1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147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86
30201	办公费	18.60
30202	印刷费	2.0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5
30206	电费	3.78
30207	邮电费	9.7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5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55
30216	培训费	3.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7
30228	工会经费	53.90
30229	福利费	3.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1.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14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72.5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6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53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3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2.5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2.54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66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2.77 万元，减少 6.1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667.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66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2.77 万元，减少 6.17%，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减少 163.3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209.38 万元，主要是检察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5,667.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66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2.77 万元，减少 6.17%，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减少 163.3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209.38 万元，主要是检察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经费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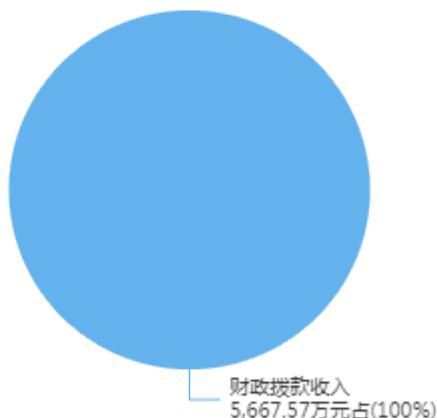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667.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67.5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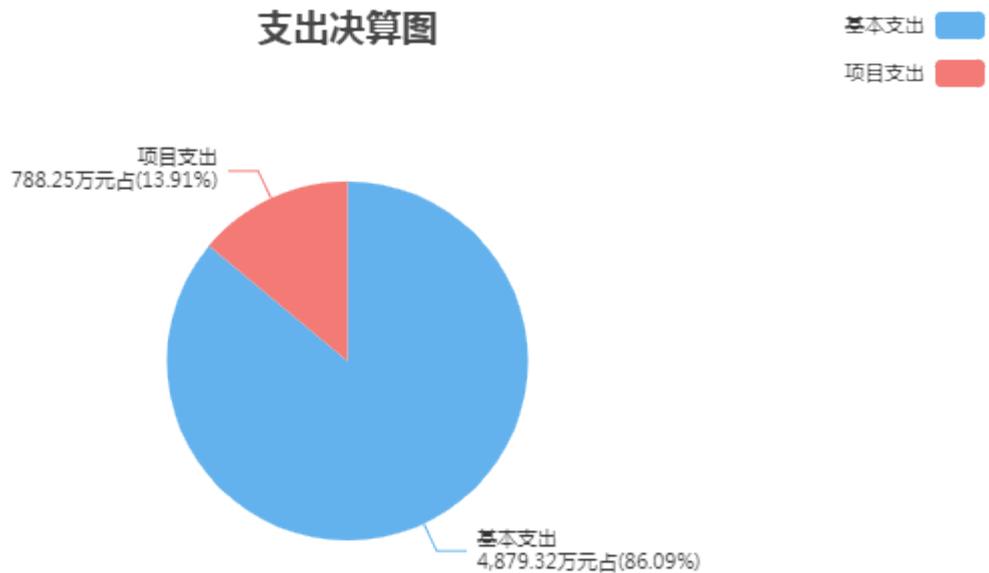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66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9.32 万元，占 86.09%；项目支出 788.25 万元，占 13.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66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2.77 万元，减少 6.17%，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减少 163.3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209.38 万元，主要是检察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667.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141.8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504.18 万元，支出决算 3,86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增人增资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25 万元，支出决算 3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信息化项目不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项目经费。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16.5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检察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装修经费未满足质保期，实际未支出。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23.06 万元，支出决算 2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检察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信息化经费实际支出略小于预算数。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98.86 万元，支出决算 4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

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帮扶经费。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审计未结束，实际未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3.64 万元，支出决算 27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预计公积金增加 3%，实际未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59.11 万元，支出决算 35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预计提租补贴增加 3%，实际未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91.5 万元，支出决算 3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预计购房补贴增加 3%，实际未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879.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1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66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77 万元，减少 5.45%，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减少 163.3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163.38 万元，主要是检察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879.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1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6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5.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 万元，变动原因：车辆购置价低于上年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77%；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3%。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6 万元，支出决

算 5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车辆更新购置使用年中追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同时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2.64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更新执法执勤车辆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1.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等原因，来院学习交流人员减少，同时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3 万元，接待 3 批次，8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来我院调研交流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等原因，会议减少，同时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各类会议支出。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 个，参加

会议 147 人次，开支内容：民行破产案件监督会议、省院专案组汇报会议等业务会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等原因，组织、外出培训都相应减少。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65 人次，开支内容：参加省院组织聘用制书记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因审计未结束，实际未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6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81 万元，增长 12.94%，变动原因：12309 检察办案区、新增机房投入使用；同时因疫情原因，加班天数增加，故日常运行费用比上年度增加幅度较大。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2.53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81.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3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2.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2.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0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